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 回购价格:不超过72元/股(含本数,下同)。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以公司截至2023年7月30日总股本1,242,808,614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2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转为公司库存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总股本变动仅考虑因本次回购计划及实施用途导致的总股本变动情况,目前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存在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披露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88.28亿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40.39亿元。

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前述人员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本次回购期间,前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截至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融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行回购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规则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占股本总数比例情况,届时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报告书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31876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07月31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广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本次股权投资机会的行为符合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

2.本次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放弃该次股权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股权投资机会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期,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或"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书面通知,就其控股孙公司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环保能源")拟转让其持有的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环保能源")40%股权相关事宜征询公司的意见。经过仔细研究,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状况,决定放弃本次股权投资机会。

(二)关联关系

公司和郑州环保能源均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EANF37J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8层8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38,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历史沿革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4日,初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迎宾路南3幢1-40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环保工程施工,环保咨询,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境保护检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将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22年5月24日,经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8,500.00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平安大道197号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8层802,经营范围调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38,500.00万元。

(三)财务状况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计	3,786,882,531.67
2	股东权益合计	798,332,874.60

		2022年度
3	营业收入	209,850,852.23
4	净利润	8,454,074.10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郑州环保能源均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经核查,郑州环保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南川镇英外村北1公里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23100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5-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341767840C
主要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一般工业废弃物焚烧发电;热力生产与供应;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污水处理;纯净水生产;生物肥料生产;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咨询与服务。
股权结构	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权属情况	航空港环保能源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资产情况

航空港环保能源公司业务涵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等。截至2022年11月30日,航空港环保能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86,379.6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67,068.9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9,310.64万元,全部股权评估值共19,500万元,对应拟转让40%股权评估值为7,800万元。

四、放弃股权投资机会的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经过仔细研究,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状况,决定放弃本次股权投资机会。

五、放弃股权投资机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放弃本次股权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投资集团亦将根据承诺,在符合公司利益且有能力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相关项目优先转让给公司。公司现阶段放弃该次股权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201.81万元,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本次股权投资机会的行为符合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

2.本次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待条件成熟后,在符合公司利益且有能力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相关项目优先转让给公司。公司现阶段放弃该次股权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07月31日15: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

近期,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就城发环保能源(郑州)有限公司拟通过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郑州航空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相关事宜征询公司的意见。考虑到该项目刚进入运营期,仍需继续培育。经研究,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投资机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股权投资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本次股权投资机会的行为符合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有关承诺。

2.本次关于放弃航空港环保能源项目40%股权转让机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待条件成熟后,在符合公司利益且有能力的前提下,择机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相关项目优先转让给公司。公司现阶段放弃该次股权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减少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8日、7月31日连续两天涨停,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3年7月28日和7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两天涨停,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7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所处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9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7.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征询,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3-03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42 股票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23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

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